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煤改气）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经济建设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稷山县能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2.9	年度资金总额：	1,24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8
	省级财政资金	634.9	省级财政资金	63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预计煤改电、煤改气运行32746户，按采暖用电每度补贴0.1元、采暖用气每方补贴1元补贴。			
立项依据	运财建[2025]72号，晋财资环【2025】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采暖用电每度补贴0.1元、采暖用气每方补贴1元的补贴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1、居民自愿提出申请；2、村级（社区）核对用电用气信息；3、乡镇（社区）审核认定公示；4、能源局、住建局汇总信息、发放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	≤32746户	数量指标	“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	≤32746户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2025-2026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煤改气）	1242.9万元	成本指标	2025-2026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煤改气）	124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	有效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	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	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95	年度资金总额：	30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95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持续发放耕地补贴，进一步激发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2.严格资金用途发放程序，坚决防止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30 日前各村根据确权面积核实上报系统。2.2月28日前乡镇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3.3月10 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完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农业生产资金的作用，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充分发挥农业生产资金的作用，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发放补贴资金	46.3万亩	数量指标	完成发放补贴资金	46.3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审核准确性，符合条件的农户100%发放	≥62800户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审核准确性，符合条件的农户100%发放	≥62800户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工作量完成率为100%	≤1年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工作量完成率为100%	≤1年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095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095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稳定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	进一步优化	经济效益	稳定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	进一步优化
		经济效益	粮食生产能力	提高耕地产出，增加农民收入		粮食生产能力	提高耕地产出，增加农民收入
		社会效益	促进耕地保护保持在46万亩以上	提高	社会效益	促进耕地保护保持在46万亩以上	提高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0	年度资金总额：	2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240	省级财政资金	2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主要实施田间道路，管道铺设和渠道建设			
立项依据	运农函〔2025〕4 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稷山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招标、合同制度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并招标专业监理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稷山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实施，工程预计 2026 年10月底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把控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工作，				把控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	2万亩		高标准农田	2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总投资	2240万元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总投资	22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民收入	提升	经济效益	农民收入	提升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发展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稷山县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2027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稷山县汾北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460001-稷山县水利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水利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性项目（两年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2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3883.97</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226</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800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4026</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883.97</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2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该项目为稷山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子项目，为汾北管网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供水泵站1座、加压泵站1座、清水池7座，配套输配水骨干管网115.3km。</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政发〔2024〕16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
的必要性</td><td colspan="6">1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减少地下水超采；2.保障城乡供水水质达标；3.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4.提升农村供水服务水平。</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强化制度建设；三、严格工程建设管理；四、加强监督管理。</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完成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4">完成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完成新建供水泵站1座、加压泵站1座、清水池7座，配套输配水骨干管网115.3km。</td><td colspan="3">工程开工建设，年度完成新加压泵站2座、情书吃2座配套输配水骨干网30km。</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指标1：铺设输配水骨干管网</td><td>≥115.3km</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指标1：铺设输配水骨干管网</td><td>≥30km</td></tr>
<tr><td>指标2：新建供水泵站</td><td>=1座</td><td>指标2：新建供水泵站</td><td>0</td></tr>
<tr><td>指标3：新建加压泵站</td><td>=7座</td><td>指标3：新建加压泵站</td><td>≥2座</td></tr>
<tr><td>指标4：新建清水池</td><td>=7座</td><td>指标4：新建清水池</td><td>≥2座</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施工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施工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工时间</td><td>2027年年底前</td><td>时效指标</td><td>完成年度工程任务时间</td><td>2026年年底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完成工程投资</td><td>13883.97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完成工程投资</td><td>5226万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提升规模化供水率</td><td>提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提升规模化供水率</td><td>提升</td></tr>
<tr><td>指标2：减少地下水开采</td><td>减少</td><td>指标2：减少地下水开采</td><td>减少</td></tr>
<tr><td>指标3：改善农村供水水质</td><td>改善</td><td>指标3：改善农村供水水质</td><td>改善</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td><td>指标1：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群众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